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鈺玲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yu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40801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42901619.pdf)

主旨：有關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各類國民住宅之所有權移轉、貸款餘額及註記塗銷之處理方式1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總統104年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21號令公布廢止國民住宅條例辦理。

二、關於旨案，業經本部營建署104年1月21日召開「研商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續相關事宜」會議獲致決議，會議紀錄已以104年1月23日營署宅字第1042901384號函送在案（諒達）。

三、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之國民住宅註記處理方式如下：

（一）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國民住宅用地註記：無論國民住宅貸款清償與否，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國民住宅社區分別列冊囑託地政事務所將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之「國民住宅用地」字樣予以塗銷。

（二）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登載之「國民住宅

A060500_都市發展科104/02/13



1040042973

有附件



」或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國民住宅」註記：

1. 已全部清償國民住宅貸款者：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國民住宅社區分別列冊囑託地政事務所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登載之「國民住宅」依建管機關原核發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別，辦理變更為「住家用」或「集合住宅」；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國民住宅」字樣予以塗銷。

(2) 上開國民住宅註記已塗銷者，國民住宅於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無須再檢附符合移轉條件之證明書或同意書。倘未塗銷者，由地政事務所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塗銷後，辦理相關所有權移轉登記。

2. 尚未清償國民住宅貸款者：

(1) 為確保國民住宅貸款債權，仍應辦理註記；俟清償完竣後，國民住宅註記則可塗銷。

(3) 尚未清償國民住宅貸款之國民住宅於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應先清償國民住宅貸款及塗銷相關國民住宅註記後辦理之。

(4) 國民住宅貸款全部清償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個案囑託地政事務所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登載之「國民住宅」依建管機關原核發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別，辦理變更為「住家用」或「集合住宅」；其他登記事項欄之「國民住宅」字樣予以塗銷。



(5) 承購、受贈或交換國民住宅者，因已無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之法源，故不得再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

(6) 購買原國民住宅之住宅者，若其符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可依住宅補貼相關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已辦理結清之名冊，請承貸銀行協助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囑託塗銷註記作業。

四、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國民住宅註記處理方式：

(一)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國民住宅註記，比照說明三處理方式辦理。

(二) 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已辦理結清之名冊，請承貸銀行協助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囑託塗銷註記作業。

五、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之國民住宅註記處理方式：

(一) 已全部清償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貸款者，土地及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國民住宅用地」、「國民住宅」字樣，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事務予以塗銷。惟如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主要用途空白者，應另依建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別登記為「住家用」。

(二) 尚未清償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貸款者，仍應保留其原有之國民住宅註記，俟其國民住宅貸款全部清償後



，比照上開處理方式辦理。

- (三) 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貸款已辦理結清之名冊，請承貸銀行協助提供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囑託註銷註記作業。

六、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

- (一) 尚未清償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者，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辦理移轉所有權時，應先清償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其承購、受贈人不得再承接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餘額。

- (二) 繼承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者，依內政部94年10月27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773號函示規定辦理，詳附件。

七、貴府受理國民住宅所有權移轉申請案件時，請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正本：司法院、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土地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企劃組、財務組、土地組、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國民住宅組（含附件）

